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全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

即債 權 人

代 表 人 陳木榮

相 對 人 國森貿易有限公司

即債 務 人

代 表 人 莊毅濂

上列當事人間海關緝私條例事件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於新臺幣1,778,178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二、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新臺幣1,778,178元，或將債權人請求之金額新臺幣1,778,178元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三、聲請訴訟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，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，並免提擔保。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者，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或假處分。」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行政訴訟法第293條第1項及第294條第1項規定：「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，得聲請假扣押。」「假扣押之聲請，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。」同法

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：「假扣押裁定內，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」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相對人即債務人因繳驗不實發票，虛報所運貨物名稱、數量及價值，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、第44條、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7款、貿易法第21條第1項、貨物稅條例第32條第10款等規定，經聲請人以113年第11300783至11300787號處分書(共5份)，處相對人進口稅罰鍰計新臺幣(下同)1,154,889元，並追徵所漏進口稅費計623,289元。茲因債務人未提供適當擔保，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強制執行，爰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規定，請准免提供擔保，將相對人所有財產於1,778,178元範圍內假扣押等語。

三、經核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該處分書影本、相對人滯欠案件清冊為相當之釋明，另相對人已收受該處分書，亦有處分書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參。依首開規定，本件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相對人如為聲請人提供擔保1,778,178元或將相同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四、結論：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法官 廖 建 彥

法官 黃 堯 讚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(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)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(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)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(同條第3項、第4項)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	所需要件
---------	------

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 映 君